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学习宣传 活动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弘扬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做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工作。根据南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法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对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了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对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自信和宪法自觉。

三、活动时间及主题

11月30日（周一）—12月6日（周日）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建设法治国家”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四、主要工作

（一）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进机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住“关键少数”，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若干规定（暂行）》，加强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学习教育。市、县人社部门要组织一次党组通读学习宪法、举办一次宪法知识讲座、举行一次宪法宣誓活动等“三个一”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宪法观念。

（二）运用网络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各类媒体作用，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积极引用门户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现代传播平台，通过文字、

图片、视频、动漫等形式，组织有声势、有深度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三）利用公共场所宣传宪法。各级人社部门凡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均要在户外悬挂宪法宣传横幅，在宣传栏粘贴宪法宣传内容。强化各类服务窗口的普法宣传功能，在各类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等公共场所开展“普法惠民生”活动，利用电子显示屏、墙报、橱窗等宣传宪法知识，在执法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四）丰富宪法学习宣传方法。各地、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法律六进”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把学习宣传工作抓出特色。

（五）强化宪法宣传队伍建设。以人社普法讲师团为基础，吸收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法治宣传教育、有较强语言表达能力的业务骨干、公职律师，建强宪法宣传队伍。明确专门的宪法宣传骨干，并加强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通过以点带面，提升宪法宣传的质量和效果。

（六）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着重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以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宪法法律宣传周活动，再一次掀起宪法学习的热潮，进一步弘扬新时代宪法精神。

五、具体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最高标准组织好宪法宣传。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当前突出的政治任务，作为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强化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活动计划和具体方案。全市人社系统法制部门、法制工作负责人要搞好筹划部署，加强宪法宣传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工作。

二是紧密结合工作学习实际。把宪法学习宣传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把宪法学习宣传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把宪法学习宣传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使开展业务工作的过程成为弘扬宪法精神的过程。

三是加强宣传报道。要主动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及时将本单位开展活动情况及成效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力争形成线上线下、网上网下、上下联动的宣传声势，同时及时向局政策法规科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及典型经验做法。